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2023年4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印发的《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653号），其中要求中天国富证券针对①杉杉股份购买LG化学旗下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②2016年度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做出核查并发表意见。

2021年6月22日，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出具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述核查要求及核查意见回复均不涉及保荐机构对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表述及认定。

2、其他相关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涉及上海钢石和杉杉控股之间关系的核查事项如下：

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杉杉股份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机构。2021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向保荐机构下发《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21〕1289 号）（以下简称“举报信核查函”），其中涉及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的主要事项包括：

题号	涉及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的相关事项
第一题	杉杉控股与穗甬控股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
第二题	结合设立背景、股东身份、股权归属、管理目的、资金往来、业务开展、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及杉杉控股是否实际控制上海钢石，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021 年 9 月，我公司经核查后针对本次举报信核查函出具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核查函之核查报告》。

（二）相关事项核查过程及取得的依据

5、取得了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出具的《确认函》。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中介机构提出要求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提供双方的交易

记录，并取得了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出具的《确认函》。中介机构在核查过程中，未发现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存在异常交易记录。中介机构在核查过程中，未发现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存在异常交易记录。中介机构在核查过程中，未发现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存在异常交易记录。

保荐机构结合前述核查情况，考虑到公开信息未显示郭永刚及杉杉控股及其

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存在异常交易记录，双方不存在控

制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存在异常交易记录。

三、

“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存在异常交易记录，双方不存在控
制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存在异常交易记录。”

“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存在异常交易记录，双方不存在控
制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存在异常交易记录。”

（二）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存在异常交易记录，双方不存在控

制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存在异常交易记录。

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公告内容更正的公告》，公告显示：“2022年12月30日，吉翔股份收到了杉杉控股的回函，吉翔股份基于回函对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之间的关系认定进行了更正，认为上海钢石为杉杉控股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关系主要体现于股东及投资决策、人员及印鉴证照管理、资金安排方面。”

该公告所提及的信息与保荐机构此前向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确认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保荐机构随即向杉杉股份反馈该关注事项，并希望通过杉杉股份进一步了解最新情况。

2023年1月9日，保荐机构经由杉杉股份向杉杉控股就上海钢石事项发函问询，2023年1月10日，保荐机构收到杉杉控股回函，回函显示：

“上海钢石为杉杉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认定依据前系宋雯璐女士在以下几点：

1、股东及投资决策：上海钢石的名义股东为吴军辉和宋晓玉两人，其中吴军辉为杉杉控股实际控制人郑永刚的姻亲（外甥女婿），宋晓玉曾在杉杉控股长期担任人事工作。上述二人对钢石运营、投资决策实际由杉杉控股作出，并根据杉杉控股指示行使对吉翔股份的股东权利。

2、人员及印鉴证照管理：上海钢石的财务人员由杉杉控股委派。上海钢石的公司印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存放在杉杉控股总经办，财务章、人章及财务资料、报税 KEY 由杉杉控股财务部保管。

3、资金：上海钢石的资金支付由杉杉控股审批，上海钢石开展业务所需资金由杉杉控股提供。”

该回函内容与保荐机构彼时从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处取得的《确认函》等文件存在明显矛盾。

（四）保荐机构已对举报信提及的事项根据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核查程序，但因各种因素综合导致当时未能得到与目前监管机构认定的最终结论的核查结论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科创板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举报信核查函》的要求，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定，针对杉杉股份及蓝博新岩岩壳等事项执行了包括访谈问询、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开信息检索比对、分析复核、书面确认等程序，并尽全力沟通以寻求覆盖更大的控制范围。

股份自身经营或股权相关，其涉及到的相关方为杉杉股份股东或其他非直接相关方，并非杉杉股份能够控制的企业。杉杉股份的影响能力有限，但嘉利构作为独

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其职责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嘉利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嘉利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

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其职责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嘉利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嘉利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

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其职责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嘉利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嘉利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

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其职责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嘉利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嘉利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

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其职责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嘉利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嘉利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

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其职责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嘉利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嘉利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

（此页无正文，
息披露相关事项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